

# 貳拾捌、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 (一) 審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 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4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1,093.71億元降為1,089.19億元，減少4.52億元，用以支援必定必要之新增需求。另對於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屬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經檢討並訂定排富條款後，減少支出4.53億元。
3. 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74.23億元，較104年度114.56億元，減少40.33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5年下降。

### (二) 依法發布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

1. 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104年9月8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430843700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7.2億元、歲出7.97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0.77億元。
2. 於104年12月17日依法發布，並刊登104年冬字第23期市府公報，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 (三)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1. 105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5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
2. 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 (四) 依法審核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 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 全年度共計申請94案，金額7億6,763萬餘元，經核准動支66案，金額4億9,556萬餘元。

### (五) 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面向 96 分、「教育」面向 95 分、「基本設施」面向 92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82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941 萬 9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 二、事業預算

### (一) 籌編 105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

案，並彙編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

(二) 依法發布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843700 號函，隨同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三) 擬定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4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為「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77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4 年 8 月完成 2015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本府主計處並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 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4 年 8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4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4 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4 年各機關共完成 87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資源與財政問題研析」、「103 年本市不同經濟戶長性別之家庭收支情形」及「圖書館利用與城市閱讀推廣活動概況」等 19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 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 年除辦理完成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 4 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

(六) 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完成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訂定推動作業，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 105 年統計作業推動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5 年 7 月各區公所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函報本府核定實施，並輔導區公所辦理年度區政統計總報告籌編作業，完成總報告範例，提供區公所 105 年編製總報告參考。

####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精進調查資料審核作業，提升物價資料品質。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3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4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4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 104 年 11 月起開始籌辦 104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104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4 年 12 月起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4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4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本市 104 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為直轄市優等獎項。

#### 五、會計管理

(一) 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

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

(二) 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辦理情形，將懸帳分類擬訂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掌控督促重點，提升清理效能，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加強管控，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

(三)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6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3 場次，參加者計 342 人次。